

通榆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批 14 万亩)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盖章): 通榆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5 年 12 月



1 概述

粮食安全是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随着我国、我省城镇化进程加快和城乡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对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的需求呈增长态势。在农业生产要素供给趋紧和资源环境压力日益加大的背景下，粮食生产面临的刚性约束愈发突出，粮食供需将长期处于紧平衡状态。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的现实需求，是新时代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的重要保障。我国正处于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过渡的关键时期，人们对粮食等主要农产品需求压力日益增加。要实现保障粮食等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目标，迫切需要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

本项目区原有灌溉设施较少，作物生长主要依靠天然降水，容易受旱灾影响造成减产，急需建设水源井及基础设施。本项目通过水源井及配套设施建设，可以有效开发地下水资源，有效应对旱情，缓解农业灌溉水源尤其是干旱季节水源不足的问题，提高农业灌溉保证率，改善农业灌溉条件，有利于提高农业生产效益，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当地粮食生产和农业农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

在此背景下，通榆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负责开展通榆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该项目总建设规模为 20 万亩（详见附件 1：立项文件），分两批次实施：第一批 14 万亩、第二次 6 万亩。本次评价内容为：第一批 14 万亩。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共涉及向海蒙古族乡、鸿兴镇、苏公坨乡、开通镇、团结乡、乌兰花镇等 6 个乡镇中的 8 个村屯（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详见附图 1-1），建设规模为：新建 14 万亩旱田；1047 眼水井，其中 927 眼为新建井，83 眼为原有柴油机井，37 眼为原有电井。

我单位委托吉林省鑫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我单位在 2025 年 9 月 19 日开展了第一次公示，主要通过网站公示的形式，公示期限大于 10 个工作日，期间无反馈意见和建议。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通过现场张贴、网站公示及报纸公示的形式进行二次公示。现场公示主要张贴于厂址评价范围内的村屯；网站公示发布于环评宝网站；为保证公众知悉的广泛性和多渠道，报纸公示发布于公众易于接触的中国自然资源报（2025 年 10 月 27 日和 10 月 28 日）报纸媒体进行两次报纸公

示。上述公示形式均大于 10 个工作日，期间无反馈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通榆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与评价单位（吉林省鑫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签订技术咨询合同，建设单位在确定建设内容后，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要求通过网站的形式开展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2.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主要发布于环评宝网站上。网址及截图如下：

网址：

http://www.huanpingbao.cn/jcb-portal/publicity/publicity_detail?id=38377

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通榆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在评价单位（吉林省鑫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后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现场张贴、网站公示及报纸公示的形式进行二次公示。现场公示主要张贴于拟选厂址评价范围内的村屯；网站公示发布于环评宝网站；为保证公众知悉的广泛性和多渠道，报纸公示发布于公众易于接触的中国自然资源报（2025 年 10 月 27 日和 10 月 28 日）报纸媒体进行两次报纸公示。上述公示形式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网站公示发布于环评宝网站。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6 日。网址及截图如下：

网址：

http://www.huanpingbao.cn/jcb-portal/publicity/publicity_detail?id=38670

截图：



3.2.2 报纸

为保证公众知悉的广泛性和多渠道，报纸公示发布于公众易于接触的中国自然资源报（2025 年 10 月 27 日和 10 月 28 日）报纸媒体进行两次报纸公示。上述公

示形式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1) 2025 年 10 月 27 日

  “自然资源报”移动客户端 数字报

中国自然资源报

CHINA NATURAL RESOURCES NEWS

2025年10月27日 星期一 第1889期 今日8版

网址 <https://www.iziran.net>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1-0307 邮发代号 1-22

自然资源部党组召开会议 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本报讯 (记者 李恩伟)10月24日，自然资源部党组召开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部署学习宣传贯彻会议精神工作。

会议认为，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是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上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所作的工作报告和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新时代党的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会议强调，要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迅速掀起学习贯彻全会精神的热潮，原原本本、逐字逐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并与“学论述谋发展见行动”活动紧密结合，持续扎实做好全会精神的学习教育、宣传宣讲。

会议强调，要对标对表《建议》，高质量编制“十四五”时期自然资源部“十四五”规划纲要，科学谋划“十四五”时期自然资源部工作，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自然资源部落地落实。

新华社北京10月24日电 (记者 王立胜 韩洁)10月24日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保护法(草案)》在土地管理法、粮食安全法等现有法律规定的基础上制定，以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据自然资源部部长王广华介绍，截至2024年年底，全国耕地面积19.4亿亩，我们牢牢守住了耕地保护红线。

保护耕地命根子，多部法律都有明确规定。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政策集成成了土地整理法、粮食安全保障法、黑土地保护法等法律的相关规定，如关于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将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油、糖、蔬菜等农产品以及饲草饲料生产，建立耕地种植用途管制制度，对违法占用耕地、破坏耕地质量等行为规定共同的法律责任(5项)基础上依法设立的耕地承包经营权等受法律保护等，草案进行了系统集成，填补空白，补齐短板，以构建系统完备、协调有效的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制度体系。

人的命脉在田，田的命脉在水，水的命脉在

我国首次专门立法加强耕地保护

登记改革

里规范和整合 比对。 登记等问题， 注销与重新确 界址争议 503 宗，有效扫清

成都锦江区八八资源和江云休障向 平齐铁路 K62+078 昌图县三江口道平改立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一、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地址: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10217mTKN>

二、纸质报告书查阅地址: 铁岭市昌图县三江口镇, 昌图县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附近的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 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 反映与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六、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昌图县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 张魁武 13464132246。
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 陈利华 13604222020

通榆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批 14 万亩)。 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

1、项目名称: 通榆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批 14 万亩)。
2、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 共涉及向海蒙古族乡、鸿兴镇、苏公坨乡、开进镇、团结乡、乌兰花镇等 6 个乡镇中的 8 个村屯。建设内容: 新建 14 万亩旱田, 建设内容包括: 田块整治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等。本工程主要关注的环境问题为: 施工扬尘、道路车辆尾气、施工废水及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噪声、施工固体质地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工程实施对地下水环境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3、本次公示需征求意见如下:

- (1) 对本项目建设是否同意
- (2) 对项目建设选址是否同意
- (3) 对建设项目建设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的看法
- (4) 对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造成的环境问题的认同
- (5) 对建设项目建设环保工作的建议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您可通过邮寄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您的建议和意见。环评单位将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如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同时向工程的建设单位和环保部门反馈。

4、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通榆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地址: 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
联系人: 石科长

5、环评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 吉林省鑫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荷园路安国际 B 座
联系人: 朱工 联系方式: 1421375488@qq.com

注销公告

藤县藤州镇金色摇篮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50422327392376W) 经理事会决议注销, 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 黄显玲, 电话: 18377488050。

注销公告

拾建了平台， 面的交流合作 中国地质 中心)、中国一 介会, 旨在搭 共享、项目对接 高校及企业的 业政策法规、 气候监测等议 尔逆冲推覆带 矿产资源的需

碳捕集与

(2) 2025 年 10 月 28 日



（五）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提交公众意见表至报告编制单位（转交至建设单位）。(六) 报告书征求意见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

通榆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批14万亩）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

1、项目名称：通榆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批14万亩）

2、建设项目建设情况：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共涉及向海蒙古族乡、鸿兴镇、苏公坨乡、开通镇、团结乡、乌兰花镇等6个乡镇中的8个村屯。建设内容：新建14万亩旱田，建设内容包括：田块整治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配电工程等。本工程主要关注的环境问题为：施工扬尘、道路车辆尾气、施工废水及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噪声、施工期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工程实施对地下水环境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3、本次公示需征求意见如下：（1）对项目建设是否同意（2）对项目建设选址是否同意（3）对项目建设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的看法（4）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造成的环境问题的认同（5）对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您可通过邮寄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您的建议和意见。环评单位将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如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向工程的建设单位和环保部门反映。

4、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通榆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地址：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联系人：石科长

5、环评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吉林省鑫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荷源路安联国际B座

联系人：朱工 联系方式：1421375488@qq.com

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百村万户”生猪屠宰项目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现面向全体公众征求意见，项目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链接：<https://pan.baidu.com/s/1fHz9dvvCV97wGOVu6A> 提取码：sked。纸质文档可在我单位查阅，意见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方式提出。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联系人：弋总，联系电话：17265922762，单位及地址：四川省宜宾市高县复兴镇仁共村5组，电子邮件：951160740@qq.com。

吉林怡达化有限公司 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3.2.3 张贴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将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现场公示主要张贴于评价范围内的村屯。具体现场照片如下：



3.3 查阅情况

查阅场所主要设置建设单位办公地点及评价单位办公地点，无团体及个人等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和建议。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环评宝网站进行报批前公示，主要公示拟报批

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除部分涉密内容外）和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环评宝网站进行报批前公示，主要公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除部分涉密内容外）和公众参与说明。网址及截图如下：

网 址 :

http://www.huanpingbao.cn/jcb-portal/publicity/publicity_detail?id=39267

截 图 :



6.2.2 其他

上述公示信息载体中报纸存档备查。

7 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通榆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批 14 万亩）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通榆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批 14 万亩）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通榆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通榆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承诺时间：2025 年 12 月

